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602號

原　　告　張乃云
被　　告　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羅智先
訴訟代理人　甘龍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因尚有事項須函詢鑫群廣告企劃有限公司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訂於民國109 年3 月26日上午9 時40分於民事第六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凡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思賢